编』	号	:	

#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北京三ス	上智者技	术服务有	限公司	
<b>7</b> .	方:					
۵	<i>/</i> J :					_
<b>8.8. .</b> .			• .	_	_	
签订	日期	:	年	月	目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北京三才智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地址: 北京市管庄路150号未来域C座12层	性别:
法定代表人: 刘艳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住址:
联系电话: 010-57739711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有固定期限: 于<u>2021</u>年<u>12</u>月<u>13</u>日生效,试用期至<u>2022</u>年<u>06</u>月<u>12</u>日 止。本合同于<u>2024</u>年<u>12</u>月<u>12</u>日终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第一条、 乙方的岗位(或工种): 前端开发工程师 。
-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公司指定的客户现场 。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
  - 1、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乙方的岗位不存在的;
  - 3、甲方根据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的;
-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 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三、 劳动报酬

- 第五条、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 度最低工资。
- 第六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报酬为: ¥ 5500元整 ; 试用期内薪资按全部所得薪酬 90 %发放。
- 第七条、 甲方按规定的薪资发放标准和考核办法, 计算乙方当期应得薪资, 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甲方实行"薪随岗变"原则, 乙方在甲方任职岗位调整时, 其薪酬福利会随之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参照职位价值区间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 第九条、 甲方实行薪酬福利保密制度,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 乙方不得将薪酬福利相关信息告 知第三人, 不能主动获取其他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情况。
-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在试用/考核期间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考勤记录、工作评价、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试用/考核期间或期满时甲方会根据乙方具体情况及工作表现出具《员工试用期考核表》,评定考核结果,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员工转正、延长试用期或是解

除合同。

#### 四、 社会保险

- 第十一条、甲方替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分担比例以国家规定的为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缓、补缴 社会保险费用本金之外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代扣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个人所 得税。
-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第十二条、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 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第十三条、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 第十四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 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六、 规章制度

-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 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第十七条、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在客户方工作的,还应遵守客户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九条、当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变更条件出现时,以甲方正式发布规章制度的内容直接适用于本劳动合 同,必要时甲乙双方对本劳动合同做出书面变更。
- 第二十条、本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生效
-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试用期内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4、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6、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不真实的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履历、健康状况、资格、与原工作单位劳动解除情况等),本合同无效,即时解除劳动关系。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年累计旷工十日、月累计旷工五日或连续旷工三日(含三日)以上的;
  - 9、拒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岗位或部门调动,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管理秩序的:
  - 10、未经公司允许,同时受雇于其它雇主、公司或单位的;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且不能进行岗位调整的。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经济补偿

  - 第二十八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予以补偿。
  -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 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甲方机密、商业 秘密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保密补偿金总金额三倍的违约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乙方办理完档案和社会 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离职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做出适当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